

#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签发人：刘卫红

赣苏振提〔2022〕2号

〔A1〕

〔同意对外开放〕

## 关于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226号提案 答复的函

市发改委：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推动“湾区思维”在赣南大地落地生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办主要涉及“用好国务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系列政策、国家部委对口支持赣南苏区等，紧扣全球化发展大趋势、国家开放新要求及赣州本身的基础和需要，合作共建新的开放平台，努力在核心关键领域如金融、法律、高端服务、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先行先试”。

2021年1月，《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为紧紧抓住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集

中力量，组成专班，由我办牵头起草形成了《赣州市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同时，我办加强“北上”对接，主要领导多次赴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省苏区办）对接协调，并派驻专人全程对接批复工作。为推动更深层次的开放合作，在起草和对接过程中，我办多次争取将“支持赣州探索与深圳开展对口合作，鼓励创新合作机制和运作模式，加快建设深（圳）赣（州）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支持赣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共建赣粤产业合作试验区”等涉及合作共建新的开放平台，在核心关键领域先行先试的政策纳入《建设方案》。202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建设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国家发改委印发实施《建设方案》，上述合作共建新的开放平台，在核心关键领域先行先试的政策得以保留和明确。

下一步，我办建议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推进合作共建新的开放平台，努力在核心关键领域先行先试工作。**一是加快《建设方案》的贯彻落实。**尽快印发实施我市贯彻落实《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督促各地各部门制定落实工作计划，明确专门力量推动政策事项落地实施，特别是加紧落实赣深对口合作、深（圳）赣（州）港产城一体化合作区建设等事宜，推动争取一批对口事项落实落地。同时，深入研究《建设方案》政策内涵，挖掘每一条事项蕴含的项目、资金，协调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省直厅局汇报，对重大核心事项集中资源和

力量重点攻坚，将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二是充分发挥有关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建议相关部门统筹研究提出在合作共建新的开放平台工作中需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通过部际联席会议、省领导小组会、省支持推进会等会议机制协调解决。我办将持续加强同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省苏区办）对接汇报，做好相关会议筹备工作，争取相关重大事项上会研究。

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静姝，8996627

